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津区数字县域场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以及与之相匹配的监理、安全服务。项目目标 1. “一个中心”：即数据价值创新孵化中心，由应用创新空间、产业孵化空间和展示交流空间构成。应用创新空间，打造实验工位、安全隔离环境和计算能力，提供用户进行应用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支撑。产业孵化空间，打造基于数据要素的产业载体运营体系，提供创新成果产业化所需的办公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展示交流空间，打造多功能区路演区、实验案例展示区、场景互动体验区，提供数据合作、产业招商、资源链接等所需的运营服务。 2. “两个平台”：即“数据管理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数据管理平台，作为“智慧新津”公共数据运营授权和监管的统一门户，具备多源异构数据的“汇存管用”一体化能力，是构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数据资源体系的管理平台。应用服务平台，作为释放公共数据资源价值、激发社会数据资源活力的开发环境，提供“数据核验、模型训练、场景应用”等所需的安全屏障和多种工具，是实现数据资源融合与创新应用的服务平台。 3. “六项能力”：即数据汇集与整合能力，搭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相互补充的数据资源体系；数据计算与存储能力，为用户提供高性能计算、高带宽传输、多副本备份的服务支撑；数据治理与管理能力，根据场景应用需求对数据进行清洗、标化和权限管理；数据可视化与报告能力，将数据以图表、图形等方式呈现并生成分析报告；数据安全与隐私能力，通过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访问控制、全程留痕等手段实现安全管控；数据应用与服务能力，通过提供调试环境、运行环境、在线环境支持用户进行场景应用创新。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4,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4,1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	------	----	-------------	----------	----------	-----------------------------	--	--	--------------------------

1	监理服务	1.00	234,1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监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监理工作任务及目标</p> <p>监理单位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的利益,了解采购人业务目标和业务需求,依法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监理工作的目标是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项目建设合同、国家和行业的信息技术标准、信息系统监理国标《信息技术服务 第一部分:总则》GB/T19668.1以及相关分则开展监理工作。对本项目监理对象的进行全过程监理,全面履行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等方面的监理职责;督促建设项目中标人全面落实信息系统相关安全管理目标责任制,并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向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和每周报告监理工作情况。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调研及分析、深化设计或详细设计、软件及硬件采购、应用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系统培训、试运行、验收等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依据建设项目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适合建设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变更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助开展安全保密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监督协调。</p> <p>(1) 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履约验收,并验收合格;</p> <p>(2) 工期控制目标: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合同工期内完成;</p> <p>(3)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总投资必须严格控</p>

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各子项目金额相应控制在建设项目中标价以内；

(4) 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实施安全及信息安全事故。

2、监理工作范围

供应商根据批准后的项目设计方案,协助采购人建立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分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各阶段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的关键点进行监理,要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阶段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投资控制	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	文档管理	安全管理	组织协调
采购及合同签订阶段	√		√		√	√	√	√
需求分析与深化设计阶段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培训及试运行阶段	√	√	√	√	√	√	√	√
验收和移交阶段	√	√	√	√	√	√	√	√

供应商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规范,在项目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监理。

3、监理服务依据

(1) GB/T 19668.1-2014-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

(2) GB/T 19668.2-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3) GB/T 19668.3-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4) GB/T 19668.4-2017-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5) GB/T 19668.5-201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6) GB/T 19668.6-2019-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7)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监理合同；

(8) 采购人与建设项目中标人（下称：承建方）签订的项目建设或服务合同；

(9) 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

注：以上标准如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监理工作内容

4.1 质量控制

协助采购人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包括以下工作：

(1)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概要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系统实施部署方案、集成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里程碑节点设置计划等进行审核，对软硬件集成和系统部署实施等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集成方案和项目各子系统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3) 在实施过程中确定质量控制基线，全程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承建方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保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实施，监督承建方现场施工管理，特别注重关键节点、重要质量控制点及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督；

(4) 监督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p>做好货物及服务验收工作，审查承建方采购清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建成的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进行子项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p> <p>（5）协助采购人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组织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p> <p>（6）监督项目承建方的系统集成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p> <p>（7）负责审核项目承建方、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提交的应用系统测试方案（计划）和报告，保证测试方案和报告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p> <p>（8）负责监督项目承建方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工作，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测试合格，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p> <p>（9）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总体验收，协助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p> <p>4.2 进度控制</p> <p>（1）审核承建方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p> <p>（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方按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p> <p>（3）配合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p> <p>（4）当工期目标发生偏离或出现风险时，应在 24 小时内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p> <p>4.3 投资控制</p> <p>（1）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优化方案或措施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性造成风险性支出进行技术性审核，提出意见；</p> <p>（2）对因项目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进行审查；</p> <p>（3）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p>
--	--	--

		<p>的项目完成量确认。</p> <p>4.4 变更控制</p> <p>(1) 建立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变更管理机制，通过变更控制机制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书面出具是否同意进行的变更审查意见；</p> <p>(2) 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质量和进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进行定性定价预测，列出风险清单和变更效果预测数据，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p> <p>(3) 配合采购人和承建方完善及妥善保管有关的变更记录。</p> <p>4.5 合同管理</p> <p>(1) 合同签订管理，协助采购人审核合同条款，提出监理意见。</p> <p>(2) 合同执行管理</p> <p>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方按合同约定履约；</p> <p>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p> <p>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p> <p>4) 根据合同约定，鉴定违约事件。</p> <p>(3) 合同档案管理，制定合同会签制度、合同交底制度等，对合同、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进行管理。</p> <p>4.6 文档管理</p> <p>供应商负责对建设项目各承建方文档的收集、汇总、审核及管理工作，为各时间节点的成果确认及最终验收服务成果验收提供最终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p> <p>(1) 制订文档管理制度和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及项目各类文档模板；</p> <p>(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文档的收集、管理工作等，项目文档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p> <p>(3) 督促承建方做好对所建项目文档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确保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p> <p>(4) 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p> <p>(5)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p>
--	--	--

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等各类文件收集、存档以及移交工作；

(6) 做好项目专题会、项目例会等会议纪要；

(7) 完善项目周报，阶段性项目总结等相关资料；

(8) 做好文档的版本控制。

4.7 安全管理

协助采购人开展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采购人明确本次项目的安全要求，协助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2) 促使采购人、承建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与安全相关的条款在技术、经济上有效；

(3) 审核优化承建单位的项目安全性设计方案，重点加强对实施方案中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功能性的审查；

(4) 监督承建单位建设过程满足招投标及合同中提出的安全要求，并与安全设计方案、服务计划相符，监督承建方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实施；

(5) 督促承建方做好自身的信息安全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并检查其具体工作的实施；

(6) 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4.8 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供应商应该通过口头沟通、书面沟通、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5、监理各阶段工作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各阶段全部或重点部分监理服务。各阶段监理工作具体说明如下，包含：

5.1 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阶段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需求，特别是对项目需求的细化整理、技术交流和案例考察、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的准备等活动。供应商通过参与以上活动，协助采购人进一步确定项目建设的规模、技术要求以及详细预算费用等内容。

5.2 需求分析与设计阶段

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方案的优化等活动。供应商督促承建方开展

		<p>现场调研、进行设计方案的优化细化工作，核实调研信息；按照采购人要求，审议并开展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会。供应商负责本阶段参与项目建设其他各方的沟通协调，并对系统优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并提交监理审核报告。</p> <p>(1)审核承建方提交的用户需求分析；</p> <p>(2)对采购人和承建方进行信息沟通；</p> <p>(3)审核承建方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p>(4)审核承建方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p> <p>(5)审查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p> <p>(6)审核承建方提交的实施方案；</p> <p>(7)审核和分析承建方提交的设计方案。</p> <p>5.3 实施阶段</p> <p>供应商负责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和协调，开展项目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方开展项目自检，必要时开展监理抽测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供应商确认项目实施、测试等工作均按计划方案实现，确保项目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p> <p>(1)检查承建方提出的集成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p> <p>(2)审核承建方编制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的其它方案，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各项实施计划；</p> <p>(3)组织进行软硬件设备的到货验收；</p> <p>(4)对设备安装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软硬件上线部署工作；</p> <p>(5)根据规范对软件开发工作进行查看，审核阶段性技术文档，检查输出成果；</p> <p>(6)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p> <p>(7)监督项目集成工作及系统优化工作；</p> <p>(8)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p> <p>(9)监督承建方进行项目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p> <p>(10)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p>
--	--	---

		<p>出现的质量事故：</p> <p>(11)应参与本项目涉及软件的测试过程，与采购人共同审核《测试方案》，要求开发人员不能参与测试自己开发的模块。要求承建单位实施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确认测试和系统测试的完整过程，审核《测试报告》，抽查并验证部分测试结果，直到符合缺陷管理规定。</p> <p>(12)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法要求，项目网络安全需要满足公安机关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为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确保系统建成后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GBT 22239-2019)开展安全建设，协助采购人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管理制度编制等工作。</p> <p>(13)进行各系统交付成果的核实，质量检查及局部验收工作。</p> <p>5.4 培训及试运行阶段</p> <p>(1) 审核确认项目承建方编制的培训计划；</p> <p>(2) 监督承建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p> <p>(3)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p> <p>(4) 检查项目涉及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p> <p>(5) 监督承建方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相关问题；</p> <p>(6) 监督进行项目涉及的验收测试、用户测试，收集用户使用意见。</p> <p>5.5 验收和移交阶段</p> <p>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p> <p>(1) 审核验收条件，制定验收程序标准和审查验收方案；</p> <p>(2) 组织开展项目预验收工作；</p> <p>(3)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初步验收、最终验收；</p> <p>(4) 检查项目文档的齐备性审核移交材料；</p> <p>(5) 监督项目各承建方的整体移交过程；</p>
--	--	--

(6) 协助开展项目结算工作。

6、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法律与规定,维护采购人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监理人的任何礼金。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业主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7、其他服务要求

7.1 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从采购人获取的任何资料和重要信息,均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2 交付成果要求

主要产出成果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产生):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项目款支付证书、监理周报、各类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实施文档类监理审核意见、监理工作联系函、监理通知单、项目备忘录、监理记录、专项监理报告、阶段性项目总结、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以纸质文档形式提交,一式三份。

7.3 监理团队要求

要求针对本项目设立监理项目组不少于4人(工作岗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代表1名,监理工程师1名,文档管理员1名)。

(1) 项目监理部须编制监理规划,应包含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措施、监理纪律守则和人员的定岗、职责等;根据建设方确定

		<p>的项目分组情况，配置固定专门的监理人员。</p> <p>(2) 项目监理部及其人员需自行配备交通、通信、生活、办公、检测等设备、设施或仪表，以确保监理方案的顺利实施。</p> <p>(3) 项目监理部须协助业主收集、整理、归纳项目资料，并且形成电子文档。</p> <p>(4) 从事项目监理活动能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p> <p>(5)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表格来加强对设计、实施、验收的控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p> <p>①针对关键环节，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详表，在监理规划中报送；</p> <p>②监理周报、月报；</p> <p>③主要工作量记录表，在监理月报中报送；</p> <p>④安全情况记录表，在监理周报中报送；</p> <p>⑤其它现场验收表格。</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3.2.2 服务要求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采购文件 3.2.2 服务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措施；②进度控制措施；③投资（成本）控制措施；④变更控制措施；⑤合同管理措施；⑥文档管理措施；⑦安全管理措施；⑧组织协调措施。(二) 投标人需承担过类似信息化监理服务案例。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6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新津区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验收组织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其他相关单位（服务单位、监理单位）或验收专家组（如有）共同参与验收，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2）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及有关单位或个人通过资料查询、资料审查、现场查看等方式一次性验收；（3）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服务内容均已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后 30 个日历日内进行验收；（4）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中标人完成所有项目服务内容，且出具成果资料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7）履约验收标准：①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中标人承担；②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验收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执行。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监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逾期付款、逾期完成服务的，每超过一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对违约方收取违约金；供应商逾期交付 6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验收后的服务不合格，即：由于服务质量、中标人服务等原因导致运行异常或业务延误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或扣减相应费用。（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一）服务期限要求：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成都市新津区数字县域场景应用实验室项目初验完成时止。（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1 服务期限不适用，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此处为准）（二）支付约定：（1）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监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3）中标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或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系统固化原因无法修改，3.3.5 支付约定不适用，本项目支付约定以此处为准）（三）知识产权（1）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投标人自行研发或外购的成品软件模块，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永久使用授权，授权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中。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采购人拥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软件服务平台的完整知识产权。本项目 3.3 商务要求、3.4 其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以“商务应答表”响应为准，如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应另附。